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本校「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主任資職與待遇

(一) 資格：

1. 國內外各大學英語系碩士以上學歷，或資深英語老師教學經驗豐富。
2. 曾任外語教學領導職三年以上經驗。
3. 具領導能力、能了解異文化，能與外師溝通合作，促進有效教學。
4. 具備英語課程規劃、教材選用、督導推動教學、評估教學成效等工作能力。
5. 長於教學領導，能帶領英語教師精進英語教學。

(二) 待遇：

1. 薪資：依本校敘薪辦法核給，另依學經歷核給專業加給。
2. 參加中華民國私校退撫機制。
3. 提供臺灣至胡志明市經濟艙來回機票寒暑假各一張、簽證費、海外意外險、個人單身宿舍。

(三) 責任義務

1. 達成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全面提升之教育目標。
2. 規劃並推動幼兒園至高中的全校英語教育計畫。
3. 中外籍英語師資招聘選用及管理、教師合約管理與教學成效考核。
4. 督導英語教師團隊選用合宜英語教材、共同研發適合本校之教材教法。
5. 負責英語師資專業成長與培訓、提升教育品質、進行教學視導、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6.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750-1630。

(四) 檢附資料

1. 中英文履歷、自傳、推薦信、成績單、個人英語能力檢測證明、英語教學相關證照…等。
2. 工作經歷之相關資料，及證明工作表現之相關文件。
3. 學位證書（**國外學歷證書及成績單，需先經駐外單位驗證**）。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完成通訊報名後，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 <http://www.tai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

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相關證件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前 E-mail 至人事室 <[hcmc.personnel@gmail.com](mailto: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內回覆確認。

五、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206 或 103 行動電話：002-84-0909-837631

六、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和手機。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掃描檔 E-mail 完成報名，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

1. 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3. 學經歷證件；
4. 其他英語能力證明文件...等。

(三)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於報到現場繳交，如網路視訊方式面試者免繳。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驗學歷屬實文件，

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錄取公告：

(一)正取與備取榜單於口試完後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布，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通知報到時間，應於規定時間內攜帶有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正式聘期自 105 年實際報到日起。

#### 十一、附則：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者由學校統一代辦出境手續，前往學校任教。

(四)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到越南胡志明市本校）。

(五)本校創辦十九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目前有學生 980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僑教陣容。

(六)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4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中心主任 _____ 科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 師 登 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 康 狀 況						專 長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驗合格教師證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收報名費					填 發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准 考 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求學歷程							
經歷							
教育理念							
服務抱負							
特殊優良事蹟							
著作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教師甄選，檢附證書皆

與正本無誤，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